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子義

選任辯護人 魏雯祈律師
張祐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邱子義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呂美玲
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